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0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55至58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14,000,000美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1,873,587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6,975,380股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00,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概況載於第111頁。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張志德先生

吳高賢先生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陳文生先生

林黎明先生

以下董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 (a) 丹斯里林國泰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條退任；
- (b) 吳高賢先生及陳文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及
- (c) 林黎明先生由於指定任期屆滿，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分別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1至24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b)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Genting Berhad（「GB」）（丹斯里林國泰於當中被視為擁有權益，並為其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及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GB服務協議」），內容有關GB及其關連公司（「GB集團」）須根據本集團的不時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秘書服務、股份登記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財務及行政服務、旅遊服務、訂購機票服務、其他訂購服務、中央訂票服務、租賃辦公室及風險管理服務）（「GB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B交易的總年度代價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0.1%的最低豁免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與GB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訂明GB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五個月。根據GB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GB交易的最高總年度代價（「年度上限」）不能超過分別2,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關連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GB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約為1,40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2,000,000美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GB交易，並確認GB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GB交易履行若干特定程序後，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報告。

- (c)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a)、(c)及(d)項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適用百分比率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g)項所載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b)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Genting Berhad及Resorts World Bhd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彼亦是一間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歐羅MTF市場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的執行主席、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Resorts World Bhd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馬來西亞經營一個名為雲頂高原渡假勝地及其他馬來西亞陸上渡假的旅遊渡假業務。Resorts World Bhd提供消閒和旅遊服務，當中包括遊樂、博彩、酒店服務和娛樂。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經營賭場、提供資訊科技應用相關服務及向消閒和旅遊相關的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Resorts World Bhd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均為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從事郵輪旅遊及與郵輪旅遊相關的業務。誠如上文所述，Genting Berhad及Resorts World Bhd(除彼等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本權益外)，以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並非從事郵輪旅遊及與郵輪旅遊相關的業務。然而，由於郵輪業是閒暇行業的一部分，故本集團、Resorts World Bhd與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之間可能會有間接競爭情況出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Resorts World Bhd、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及Genting Berhad不同，並獨立於Resorts World Bhd、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及Genting Berhad。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附註) | | | | |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丹斯里林國泰 | 12,246,793 | 4,599,245,708 | 28,357,897 | 4,570,887,811 | 4,611,492,501 | 87.006 |
| | | (1) | (2) | (3及4) | (5) | |
| 張志德先生 | 819,096 | — | — | — | 819,096 | 0.015 |
| 吳高賢先生 | 412,419 | — | — | — | 412,419 | 0.008 |
|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 335,445 | — | — | — | 335,445 | 0.006 |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4,599,245,708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由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由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及(ii)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28,357,897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而Goldsfine分別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持有4,570,887,811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
4.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392,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
| 丹斯里林國泰 | 11,283,148 | 0.213 |
| 張志德先生 | 1,448,510 | 0.027 |
| 吳高賢先生 | 1,198,452 | 0.023 |
|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 3,415,440 | 0.064 |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數目 (附註) | | | | | 已發行 普通股的 百分比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丹斯里林國泰 | — | 1,000,000 (1) | — | 1,000,000 (2) | 1,000,000 (3) | 100 |
| Infinity @ TheBay Pte Ltd | 丹斯里林國泰 | — | 20 (1) | — | 20 (2) | 20 (3) | 100 |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其兒子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4.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是根據上述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年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行使期間 |
|--|----------------------------------|--------------------------|--------------------|----------------|-------------------------------------|-----------------|----------|-----------------------------|
|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 1,219,800 | (1,219,800) ¹ | — | — |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0.2686美元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
| | 3,537,420 | (1,326,533) ² | — | — | 2,210,887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1,341,780 | — | (503,168) | — | 838,612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1,219,800 | (243,960) ³ | — | — | 975,840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3,537,420 | (1,326,533) ⁴ | — | — | 2,210,887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1,341,780 | — | (503,168) | — | 838,612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304,950 | (60,990) ⁵ | — | — | 243,960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2,502,950 | (4,177,816) | (1,006,336) | — | 7,318,798 | | | |
| 張志德先生 (董事) | 90,265 | (90,265) ⁶ | — | — |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60,990 | — | (15,248) | — | 45,742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 | 414,732 | (155,525) ⁷ | — | — | 259,207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73,188 | — | (27,446) | — | 45,742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585,504 | (117,101) ⁸ | — | — | 468,403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24,396 | — | (4,880) | — | 19,516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1,249,075 | (362,891) | (47,574) | — | 838,610 | | | |
| 吳高賢先生 (董事) | 91,485 | (91,485) ⁹ | — | — |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
| | 24,396 | — | (9,149) | — | 15,247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97,584 | — | (36,594) | — | 60,990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463,524 | (92,705) ¹⁰ | — | — | 370,819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24,396 | — | (4,880) | — | 19,516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701,385 | (184,190) | (50,623) | — | 466,572 | | | |
|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 1,219,800 | — | (243,960) | — | 975,840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行使期間 |
|--------|----------------------------------|---------------------------|---------------------|--------------------|-------------------------------------|-----------------|----------|-----------------------------|
| 所有其他僱員 | 3,256,866 | (1,619,864) ¹¹ | (1,630,903) | (6,099) |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0.2686美元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
| | 41,473 | (11,300) ¹² | (30,173) | — |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121,980 | — | (30,495) | — | 91,485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
| | 512,316 | — | (128,079) | — | 384,237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 | 2,467,045 | — | (664,813) | (45,741) | 1,756,491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
| | 13,078,426 | (292,778) ¹³ | (4,794,150) | (461,699) | 7,529,799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7,330,988 | — | (2,804,727) | (386,642) | 4,139,619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9,149 | — | (9,149) | — | — |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894,232 | (71,683) ¹⁴ | (265,933) | (100,510) | 456,106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1,778,652 | — | (658,712) | (153,206) | 966,734 |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2,312,619 | (259,738) ¹⁵ | (284,916) | (87,824) | 1,680,141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 0.2686美元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3,074,960 | — | (602,362) | (70,747) | 2,401,851 |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 0.4206美元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
| | 34,878,706 | (2,255,363) | (11,904,412) | (1,312,468) | 19,406,463 | | | |
| 總計 | 50,551,916 | (6,980,260) | (13,252,905) | (1,312,468) | 29,006,283 | | | |

附註：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50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10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0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10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0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05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10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5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40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275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06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050港元。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13.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50港元。

14.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00港元。

15.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292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每股 行使價 | 行使期間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授出日期 | | | | |
|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 3,369,697 | — | — | — | 3,369,697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 2.9944港元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 |
| | 594,653 | — | — | — | 594,653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7240港元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 |
| | 3,964,350 | — | — | — | 3,964,350 | | | | | |
| 張志德先生 (董事) | 518,415 | — | — | — | 518,415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 2.9944港元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 |
| | 91,485 | — | — | — | 91,485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7240港元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 |
| | 609,900 | — | — | — | 609,900 | | | | | |
| 吳高賢先生 (董事) | 622,098 | — | — | — | 622,098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 2.9944港元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 |
| | 109,782 | — | — | — | 109,782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7240港元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 |
| | 731,880 | — | — | — | 731,880 | | | | | |
|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 2,073,660 | — | — | — | 2,073,660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 2.9944港元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 |
| | 365,940 | — | — | — | 365,940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7240港元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 |
| | 2,439,600 | — | — | — | 2,439,600 | | | | | |
| 所有其他僱員 | 68,474,325 | — | (2,862,956) | — | 65,611,369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 2.9944港元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 | |
| | 792,870 | — | — | — | 792,870 |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 2.9944港元 |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 | |
| | 12,516,065 | — | (2,919,735) | (7,319) | 9,589,011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7240港元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 |
| | 81,783,260 | — | (5,782,691) | (7,319) | 75,993,250 | | | | | |
| 總計 | 89,528,990 | — | (5,782,691) | (7,319) | 83,738,980 | | | | | |

購股權 (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股東名稱(附註) | 普通股數目(附註) | | | | |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
|--|---------------|--------------------------|-----------------------|-----------------------------|-----------------------|--------------------|
| | 直接/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 — | 1,924,261,862 (10) | 1,924,261,862 (12) | 1,924,261,862 (21) | 36.31 |
|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 — | 1,924,261,862 (10) | — | 1,924,261,862 | 36.31 |
| Genting Berhad (3) | — | — | 1,924,261,862 (10) | — | 1,924,261,862 | 36.31 |
| Resorts World Bhd (4) | — | — | 1,908,561,862 (11) | — | 1,908,561,862 | 36.01 |
|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 — | 1,908,561,862 (11) | — | 1,908,561,862 | 36.01 |
|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 1,908,561,862 | — | — | — | 1,908,561,862 | 36.01 |
|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6) | — | — | 2,646,625,949 (13) | 2,646,625,949 (15、17及20) | 2,646,625,949 (21) | 49.93 |
|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 | — | 2,646,625,949 (18及20) | 2,646,625,949 (21) | 49.93 |
| 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8) | — | — | 414,260,835 (14) | 2,646,625,949 (16及20) | 2,646,625,949 (21) | 49.93 |
| Joondalup Limited (9) | 414,260,835 | — | — | — | 414,260,835 | 7.82 |
| 潘斯里黃可兒 | — | 4,611,492,501 (19(a)) | 28,357,897 (19(b)) | 392,600,000 (20) | 4,611,492,501 (21) | 87.01 |

附註：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是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丹斯里林梧桐家族(「林氏家族」)的若干成員。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KHRJ」)是一家私人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全部均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持有100%)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續)

3. Genting Berhad (「GB」) 是一家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上市的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HR 控制 GB 的股本權益 41.51%。
4. Resorts World Bhd (「RWB」) 是一家於 Bursa Malaysia 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 控制 RWB 的股本權益 57.74%。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 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ierra Springs 則為 RWB 的全資附屬公司。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是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2」) 的受託人。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 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 的單位，以及透過 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是 GHUT 的受託人。
9. Joondalup Limited (「Joondalup」) 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 及 GB 各自於 1,924,261,862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908,561,862 股普通股及由 GB 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5,700,000 股普通股)。
11. RWB 及 Sierra Springs 各自於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908,561,862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2. Parkview 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 1,924,261,862 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908,561,862 股普通股及由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5,700,000 股普通股。
13.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持有的同一批 2,646,625,949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當中 2,232,365,114 股普通股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 414,260,835 股普通股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
14.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於 Joondalup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414,260,835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5. GZ 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持有的同一批 2,646,625,949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當中 2,232,365,114 股普通股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 414,260,835 股普通股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
16. Golden Hope 以其作為 GHUT 受託人的身份擁有 2,646,625,949 股普通股的權益 (當中 2,232,365,114 股普通股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 414,260,835 股普通股透過 Joondalup 間接持有)。
17.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2,646,625,949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Cove (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以其作為 GHUT 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2,646,625,949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9. (a) 潘斯里黃可兒是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 4,611,492,501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並須與下文 (B) 分節所列的該等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潘斯里黃可兒的權益總額。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 Goldsfine 50% 股權，而於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 28,357,897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20. 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 2,646,625,949 股普通股中，392,600,000 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21.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22. 上述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相關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
| 潘斯里黃可兒 | 11,283,148(附註) | 0.213 |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林國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1,283,148股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述(A)分節所述其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為其員工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經營國家的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消閑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會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獎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場情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年終花紅

每個年度獲發的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個人貢獻。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為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成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予於授出日期按市值計的購股權，賦予他們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薪酬政策 (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僱員受聘地區為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但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實行)，以及下文所列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的規定則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 (2) 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及
- (3) 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偏離原因及／或為能夠遵守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而採納或計劃採納的步驟，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38至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是十二項本金總額約為4,90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六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68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480,000,000美元。歐羅面值金額已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1842美元兌1歐羅兌換為美元。

其中三項該等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或林氏家族及／或林氏家族透過其於Resorts World Bhd的間接股權)，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九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

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 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擁有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 在未取得代理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的信用狀融資及624,000,000歐羅循環貸款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 任何個別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即並非林氏家族成員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 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33%權益或(b) 有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的大多數；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地(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權益；或(ii) 在未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續)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期前購回所有或部分優先票據。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出售挪威號。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